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626號

原告 陳品妍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）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之真正姓名、住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。原告雖陳報被告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，惟經本院函查該行結果，稱帳號號碼數不符，轉知原告表示意見，原告迄今未回覆，亦未陳報正確帳號可供查詢被告基本資料，併此敘明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之真正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。

三、原告如未依期補正上揭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